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JI HONGKONG PARIS MADRID MADRID VALENTIA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了《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3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郑继法

经办律师：

李清文
李清文

经办律师：

张巍
张巍

2023 年 5 月 18 日